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300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陳明龍

債 務 人 龍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翔駿

債 務 人 鄭翔駿即鄭龍明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柒萬陸仟肆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柒萬陸仟伍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伍拾貳萬玖仟陸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02 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3 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柒拾萬陸仟壹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
04 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
05 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至
06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
07 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8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9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1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